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 2016-019）。

此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保护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为降低海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整体资金安排，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陕鼓动力（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5000 万欧元的短期借款，借款期限为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100%；反对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弃权 0 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 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